公司代码:600410 公司简称:华胜天成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胜天成	6004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聘	颜媛媛
电话	010-80986666	010-809866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eamsun.com.cn	securities@teamsun.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43,538,233.32	10,001,655,801.47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00,624,540.33	4,822,258,342.79	5.7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02,986.45	-154,830,952.33	190.10
营业收入	1,801,222,026.32	2,400,213,407.78	-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346,288.16	171,885,647.13	7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549,752.19	159,411,162.20	-16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3.61	增加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6	6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6	68.7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维航	-6,477,200	85,592,158	7.79	0	质押	5800	境内自然人
刘燕京	0	24,872,454	2.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8,158,980	1.65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5,012,686	1.37	0	未知		未知
张仲华	767,293	13,378,167	1.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荆涛	0	7,000,000	0.6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富淑梅	-901,600	6,610,589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42,491	6,508,660	0.59	0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548,320	0.41	0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4,548,320	0.4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维航	85,592,158	人民币普通股	85,592,158
刘燕京	24,872,454	人民币普通股	24,872,45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58,980	人民币普通股	18,158,98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12,686	人民币普通股	15,012,686
张仲华	13,378,167	人民币普通股	13,378,167
荆涛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富淑梅	6,610,589	人民币普通股	6,610,5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08,660	人民币普通股	6,508,66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48,320	人民币普通股	4,548,32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48,320	人民币普通股	4,548,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华胜01	143596	2018/4/23	2020/4/23	0	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2.86	44.7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74	4.3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实施有力措施有序复工,努力减轻疫情对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在深耕行业客户的同时关注因疫情衍生的新需求,适时调整经营和管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17.77亿元,其中云计算业务收入约4.3亿元。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增减(%)	营业成本增减(%)	毛利率增减(%)
企业IT系统解决方案	13.47	12.18	9.57	16.62	14.71	11.49	-18.95	-17.20	-1.91
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4.30	3.34	22.39	7.08	4.78	32.53	-39.28	-30.15	-10.13
合计	17.77	15.52	12.67	23.70	19.49	17.77	-25.02	-20.37	-5.10

各业务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一)传统业务:降本增效,深耕行业客户

公司传统业务板块,把握信息技术升级和产业变革的市场机会,结合自身20余年的政企行业客户服务积累,深耕客户、发展合作伙伴、拓展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继续保持与运营商、金融、能源、政府等行业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巩固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新的生态合作伙伴,共享协同发展成果。2020年上半年,新增各行业重点项目包括:运营商行业,河南移动2020-2022年度DICT一体化支撑采购项目、中国铁塔2020-2021年度软件开发服务、2019电信集团云资源池内蒙古节点A扩容工程、北京节点扩容工程及上海节点A扩容工程等;金融行业,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新生产环境二期服务器和存储设备采购项目、人保集团OA建设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为一体机项目采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反洗钱2019年新增功能工程等;能源行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二次专业生产项目第二批技术服务项目、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集成项目、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集成改造项目等;政府方面,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掌上健康移动客户端APP系统开发项目,深圳市财政局财政局管理系统项目、中国科学技术馆人脸识别闸机采购项目1、安标国家135课题主数据中心系统建设等。公司将继续保持在大型项目上的集成和实施能力优势,逐步扩大在各深耕行业的市场份额,为横向扩展业务打好基础。

(二)创新业务:“云成云胜”战略聚焦,竞争力突显

1、云成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将原来分散的大数据相关产品,梳理成完整的一站式数据治理产品线,使云成系列形成两条最优产品线:数据治理系列产品及云计算系列产品。华胜天成云计算业务定位于混合多云时代云资源管理和应用服务专家,通过云计算和大数据两条最优产品线的相关产品及服务,赋能客户数字化转型。在当前新基建的大背景下,一方面加速构建统一、融合的云化基础设施,另一方面,在云端为企业的业务系统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数字化能力构建助力企业流程优化、效率提升和业务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相继中标联通沃云平台集成开发项目、天津银行同城双活数据中心项目;同时也持续为老客户实施中国银行数据治理项目四期、河北农发行监控运维项目二期、某国内Top银行高效管理VMware集群建设项目二期、某省级运营商自主可控的异构混合云平台建设项目二期、某金融客户云编排平台建设项目二期等;北京市轨道交通指挥核心平台安全系统建设项目、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超融合云服务项目、北京移动网管技术支撑运营服务、龙湖地产数据治理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成。

公司实现了在政府、金融、运营商、能源、智能制造、广电传媒等行业的全面突破,结合当前新基建的大背景,为企业构建数字化能力,提供适配企业IT不同建设阶段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始终站在客户的角度,提供场景化的云计算相关产品及服务,覆盖企业云战略规划、咨询、建设实施、上云迁移、业务编排、DevOps、云端运维、运营等全过程,做好企业的数字化助手。

2、云胜系列

(1)应急安全云

应急作为一个新兴市场,先入者将占有较大优势,随着国家应急管理部的成立,国内应急行业将逐步迎来投资建设的高峰期。报告期内,公司着力于“跑市场、盯重点、立标杆”的策略在全国范围内为地方应急管理职能部门提供应急管理信息化咨询服务、规划设计、交付落地的服务。“跑市场”,上半年覆盖全国27个省级应急管理职能部门、127余个地市/县区级应急管理职能部门、20余个园区级应急管理职能部门;“盯重点”,紧盯国家选定各地方的重点专题、行业试点单位,主导、参与到顶层设计规划中及项目交付落地中;“立标杆”,全国选定5个层级试点标杆(省、市、县/区、园区、重点企业),分级、分行业打造标杆产品及服务,为后续全国各地项目落地提供可参考、可参观的项目案例。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中标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项目、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荷泽大数据局可视化项目、钱塘新区应急管理项目等多个项目。其中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项目为国家级重点项目,目前项目处于交付中;钱塘新区应急管理项目属于重点监管企业试点项目,该项目是应急市场从G端走向B端的重要里程碑,该项目已完成实施并交付客户使用,平台运行效果良好,目前正在筹划下一阶段推广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应急业务在三维地图引擎技术、视频服务技术、融合通信技术和数据治理技术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申请完成27个软件著作权和7个专利。

(2)跨境物流云

公司跨境物流云致力于集中打造口岸优势,建造以口岸的关务汇聚商流的云服务平台。通过打造数字化通关系统,连接国内外关务系统、机场场站,通过和海外的数据互联互通,以及预先申报等模式,打造数字化的中欧专线,大幅提高原有物流线路的效率并降低成本。目前,跨境物流云在华南、华东、华北已分别签约当地集货商,并签约国内外航空合作伙伴30余家,物流线路已经覆盖美国、欧洲和东南亚地区。同时,跨境物流云完成了湖南省某地区跨境电商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中9610通关模块的测试,等待线下操作场地完成验收后即可上线运行;完成了重庆渝新欧口岸跨境电商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中9610通关模块的系统建设,已投入使用;完成了河南某地区跨境电商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中邮件9610通关服务模块的测试,等待系统上线。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进一步的业务合作。

(3)智慧零售云

公司控股子公司ASL旗下美国GD公司主要为财富1000强企业服务, 是推动企业级数字化转型的领导者,是目前国际领先的新一代大型电子商务、开源云计算平台和大数据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范围以战略咨询、早期原型设计、以及建立企业范围内交付的新数字平台为基础,涵盖云端实施、大数据分析及持续交付等方面。GD利用其在人工智能、数据科学、云计算、大数据和DevOps、顶级全球工程人才、精益软件开发实践和高性能产品文化等新兴技术方面的深厚专业知识,帮助组织变得更加敏捷,并创造新的数字产品和体验。GD公司总部位于旧金山湾区,拥有位于美国、中欧和东欧各地的工程交付中心的技术专家,以构建和交付零售、技术和金融领域一些最大的数字化转型计划而广为人知,帮助客户赢得市场份额、缩短上市时间并大规模降低数字运营成本。目前GD前十大客户涵盖苹果、谷歌、梅西百货、科尔士百货等全球企业。

报告期内,GD公司(股份代号:GDYN)完成纳斯达克上市,并纳入富时罗素指数。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2020-011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境外资产暨该资产在美国证券化的进展公告》。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的流行对GD的股价、业务运营及整体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长期看前景乐观。GD在零售行业的业务相对集中度较高,较容易受到需求压力的冲击,因此,报告期内收入有所下降,但基于零售行业恢复的迹象和多个新客户的认可,我们认为在下半年的业务增长将逐步恢复并回到过往的水平。

GD公司充分发挥位于东欧和中欧的科技人才库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定制应用开发和数字工程服务,该人才库拥有强大的IT供应基础和良好的成本状况。其持续进行研发投资,以持续加强包括在管理电子商务平台、移动应用程序、客户参与度和忠诚度平台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提升为客户提供的数字产品的广度。

鉴于在零售和技术行业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以及在CPG、制造和金融服务垂直领域的建设,GD公司将在新冠疫情缓和后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4)智慧旅游云

报告期内,智慧旅游云作为公司的垂直行业云之一,继续保持稳健步调,实现持续增长。智慧旅游云板块先后为天津市滨海新区文旅局提供智慧文旅项目的咨询规划服务, 助力滨海新区智慧城市建设;为北京市文旅局提供持续的运维服务,保障了文旅局旅游综合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为安平“中国马城”景区、贺兰山岩画景区提供智慧景区项目建设服务,在景区综合管理、服务及运营中进行探索创新;为南京夫子庙景区、郑州园博园、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提供不同维度的运营服务,开拓了灯语心愿、掌上游客服务中心、云游说等产品的落地运营,实现了景区创收以及运营的深化拓展和战略转型。

(3)投资业务:多点开花,收益丰厚

2020年上半年,公司投资业务主要以投后管理为主,对于参控股的企业,一方面致力于与其产业上的紧密协同、合作共生,另一方面公司全力支持被投资企业单独上市。

报告期内,GD公司正式完成纳斯达克上市(股份代号:GDYN),并纳入富时罗素指数。

除此之外,公司通过产业基金投资的优质标的在报告期内也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

(1)公司通过三支基金参与投资孵化的优质芯片企业泰凌微电子日益壮大,吸引各方战略投资。2020年3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正式入股泰凌微电子,并成为泰凌微电子第二大股东。此次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入股泰凌微电子,说明了泰凌微电子在芯片研发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战略地位得到有力认可。

(2)公司通过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精进电动)的科创板IPO申请已于报告期内获上交所受理。精进电动是行业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电机和动力系统提供商, 也是行业内少数能全面涵盖新能源汽车最重要应用的动力系统及其核心零部件制造商,拥有丰富的产品组合,包括电机、电控、控制软件、电池包、新能源汽车专用变速器、减速器总成等。公司以卓越的产品和系统的解决方案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凭借出众的品质和技术优势赢得了全球客户的信赖,成功把中国新能源汽车电驱动产品推向产业化和国际化。

(3)公司通过参股公司北京国研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研天成”)持有的紫光股份股票在本报告期内解除了剩余部分股票的限售,国研天成在报告期内已出售部分持有的紫光股份股票;同时,公司通过参与嘉兴珐码基金间接持有的晶晨股份股票已于2020年8月7日锁定期满,股份可以实现流通。

公司精准的投资布局,不仅高效成功地完善了产业链,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丰厚的投资回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修订对公司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20-04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三名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3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20-04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符全先生召集,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依法进行了如下议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①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③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④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20-03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最新会计准则,现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月8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朔斌、姚砚榆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因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巴网络”)的业务发展与预期目标存在差距,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姚朔斌先生担任摩巴网络公司的董事长,关联董事姚朔斌和姚砚榆对本次事项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名监事,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包含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8月27日不存在于下列任一期间: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参股公司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本次注销参股公司的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监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5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摩巴网络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参股公司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巴网络”)进行清算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清算并注销摩巴网络公司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并注销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摩巴网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摩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84幢307-6室

(三)法定代表人:胡玉彪

(四)注册资本:7,123.8234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六)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八)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31.2906	48.167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8.2594	37.4639%
上海兆擎网络科技事务所(有限合伙)	1,023.5734	14.3683%
合计	7,123.8234	100%

(九)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5,877.90	2,391,674.96
负债总额	3,345,085.24	507,959.20
净资产	850,792.66	1,883,715.76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8,286.17	2,343,602.46
净利润	-17,143,343.44	-1,967,076.90

公司不存在为摩巴网络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摩巴网络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三、清算注销摩巴网络的原因

因摩巴网络业务发展与预期目标存在差距,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摩巴网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摩巴网络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原有业务经营规模较小,解散清算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影响较小,具体损益情况以清算组完成清算注销工作后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清算并注销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和以后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6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简述

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相关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4、对激励时间模式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9年,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17.40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7月27日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